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晏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壢簡字第58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晏汝任職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武泰企業有限公司」，擔任會計職務，於廠區內收容被告取名為「大熊」之流浪狗，本應注意於收容之犬隻出入或停留於前開場所場所，應採取適當拘束防護措施，竟放任該名為「大熊」之犬隻於上述地點停留，而未依規定繫繩或為拘束其行為，適不詳之人點選外送，由告訴人江毅於民國114年8月22日13時許，送達至上址時，遭前開名稱「大熊」之犬隻咬傷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小腿撕裂傷2處共3公分左側下隻蜂窩組織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好瑄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